佛光大學

人文學院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學分抵免須知

109.06.23 108學年度第9次行政會議包裹通過

一、佛光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人文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依據本校「學分抵免辦法」，訂定本院「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學分抵免須知」。

二、本系下列學生得依規定申請抵免學分：

（一）曾在其他教育部立案研究所肄業或畢業之研究生。

（二）曾於本系肄業並重考進入本系之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。

（三）曾依規定修讀研究所先修班（或學分班）學分後考取本系之研究生。

三、抵免學分之申請，應於入（轉）學註冊選課時一併辦理，在入學當學期之加退選截止日（以行事曆為準）前完成申請，並以一次為原則，逾期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補辦或變更。

四、若於就讀本系之前，曾選修本系學分或於本校教育推廣學分班修習本系開授課程者，或曾就讀他校研究所碩士學分班並結業者，需將相關學分證明資料送本系審核，經審核後再依學校程序辦理抵免。

五、最高抵免學分按下列規定辦理：

研究生成績及格標準為七十分，學分抵免以本系規定之應修畢業學分數（不含論文學分）之二分之一為限，已先修讀本校學分後考取本系之研究生，抵免應修畢業學分數（不含論文學分）以二分之一為限，另依本校「學生一貫修讀本系學、碩士學位辦法」預先修讀碩士班課程且於畢業後考取本校之學生，或重考本系之研究生，抵免應修畢業學分數（不含論文學分）以四分之三為上限。

六、不同學分互抵，可以以多抵少，抵免後以較少之學分登記。

七、申請抵免之學科，本系得依實際情況經系務會議決定要求另行測驗，以決定是否同意抵免。

八、抵免學分之審核由系主任審議後，再送教務處複核。

九、凡其他未盡事項，悉依本校學則及「學分抵免辦法」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
佛光大學人文學院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

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學分抵免須知部分條文修正草案

新舊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原條文	說明
一、**佛光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人文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（以下簡稱**本系**）**依據本校「學分抵免辦法」，訂定**本院**「**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**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學分抵免須知」。	一、本系依據本校「學分抵免辦法」，訂定「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學分抵免須知」（以下簡稱本須知）。	依法制作業辦法修正。
五、最高抵免學分按下列規定辦理： 研究生成績及格標準為七十分，學分抵免以本系規定之應修畢業學分數（不含論文學分）之二分之一為限，已先修讀本校學分後考取本系之研究生，抵免應修畢業學分數（不含論文學分）以二分之一為限，另**依本校「學生**一貫修讀本系學、碩士學位**辦法」預先修讀碩士班課程且於畢業後考取本校之學生**，或重考本系之研究生，抵免應修畢業學分數（不含論文學分）以四分之三為上限。	五、最高抵免學分按下列規定辦理： 研究生成績及格標準為七十分，學分抵免以本系規定之應修畢業學分數（不含論文學分）之二分之一為限，已先修讀本校學分後考取本系之研究生，抵免應修畢業學分數（不含論文學分）以二分之一為限，另一貫修讀本系學、碩士學位**之預研生**，或重考本系之研究生，抵免應修畢業學分數（不含論文學分）以四分之三為上限。	依法制作業辦法及母法修正。